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 AN01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0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1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2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3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3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16
九、结论意见	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杰克股份/公司	指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杰克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	指	杰克股份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杰克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杰克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杰克股份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 AN011-1 号

致：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杰克股份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杰克股份拟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杰克股份在本次股权激励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杰克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杰克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



GRANDWAY

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杰克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查验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杰克股份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GRANDWAY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杰克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杰克股份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03年8月27日依法设立的公司。

2.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13号”《关于核准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及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7年1月19日起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杰克股份”，股票代码为“603337”。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杰克股份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3954968D
注册资本	44,586.852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东海大道东段 100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新庆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8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缝制机械制造；缝制机械销售；黑色金属铸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杰克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时间：2022年1月18日），杰克股份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杰克股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杰克股份发布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495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496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杰克股份出具的说明，杰克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杰克股份是一家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杰克股份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GRANDWAY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具体内容、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获授条件和绩效考核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激励计划设置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且设置了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在内的绩效考核指标，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详细披露了绩效考核指标，并充分披露了绩效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GRANDWAY

（四）多期股权激励计划

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激励计划正在实施中。本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高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且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设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75.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 385.7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 89.3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约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0%，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18.80%。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7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385.7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8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约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0%，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8.80%。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950.00 万份，其中预留授予 178.60 万份，约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40%，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18.8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为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75%：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



GRANDWAY

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4.22元；（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4.12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18.17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了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4.22元的50%，为每股12.11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4.12元的50%，为每股12.06元。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12.12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行权期/限售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均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均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未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5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均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均为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5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八）注销/回购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存在终止实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况时的限制性股票之回购、股票期权之注销事项作出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三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杰克股份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2年1月20日，杰克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董事阮林兵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 2022年1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杰克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 2022年1月20日，杰克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GRANDWAY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杰克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且关联股东应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杰克股份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杰克股份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19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



GRANDWAY

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时和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2.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出具的说明、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时间：2022年1月18日-20日）并核查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并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 2022年1月20日，杰克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杰克股份已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2.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杰克股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GRANDWAY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杰克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

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制定，杰克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1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陈威如、王茁、谢获宝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



GRANDWAY

划或安排。

(6)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2. 监事会意见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包括：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



GRANDWAY

对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任职期限要求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以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杰克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杰克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阮林兵、邱杨友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阮积祥、阮福德、阮积明与激励对象阮林兵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董事均已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杰克股份是一家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杰克股份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杰克股份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杰克股份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4. 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5.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 杰克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杰克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莹


梁静

2022 年 1 月 20 日